

10037



社会再生产规律 与流动资金运动

许 毅 王 琢 黄菊波 著

社会再生产规律与 流动资金运动

许毅 王琢 黄菊波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魏允和
封面装帧 邹纪华

社会再生产规律与流动资金运动

许毅 王琢 黄菊波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浙江诸暨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125 字数 64,000

1981年10月第1版 198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700

书号 4074·473 定价 (五) 0.23元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再生产规律与流动资金运动	1
第一节 历史经验的启示	1
第二节 再生产规律是实行计划调节的依据	5
第三节 流动资金运动与再生产	9
第二章 产业结构同流动资金占用量之间的 规律性联系	14
第一节 产业结构形成的两个基本条件	14
第二节 产业结构与流动资金占用量	18
第三节 消费结构与流动资金占用量	22
第三章 社会再生产运动同流动资金占用量 之间的规律性联系	26
第一节 正确的计划调节是节约使用流动资金 的前提	27
第二节 宏观经济的计划失误与流动资金 占用量	30
第三节 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与流动资金占用量	35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调节与流动资金占用量	43
第四章 社会商品交换同流动资金占用量之间的 规律性联系	48

第一节	生产资料流通的计划形式与流动资金 占用量·····	48
第二节	商品交换的组织形式与流动资金占用量·····	52
第三节	购销结合方式与流动资金占用量·····	55
第四节	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经济之间商品交换 形式与流动资金占用量·····	57
第五章	财政资金分配同流动资金占用量 之间的规律性联系·····	59
第一节	财政收支平衡与流动资金占用量·····	59
第二节	财政、信贷统一平衡与流动资金占用量·····	64
第三节	财政、信贷、物资的综合平衡与流动资金 占用量·····	76
第四节	财政资金分配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 砝码·····	82
结束语	·····	91

第一章 社会再生产规律 与流动资金运动

第一节 历史经验的启示

以社会再生产原理为指导,探索流动资金运动规律,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新的课题,也是一次新的尝试。当然,我们从事这个新课题的研究,并不是偶然的,它是一种客观需要,是三十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给我们提供的历史经验的启示。建国以来,有两个时期流动资金周转不断加速,每百元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数额步步下降。一是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一是六十年代初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但是,我们也有两个时期流动资金周转速度缓慢,每百元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数额不断上升。一是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头几年;一是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干扰破坏的十年,尽管这个时期的某些年度流动资金周转速度有所起伏,可是并没有改变这个时期流动资金周转速度放慢的总趋势。现举全国国营工业具有代表性年度的定额流动资金周转期为例:

年 度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期
1952 年	124 天
1957 年	83 天

1961 年	148 天
1965 年	75 天
1970 年	108 天
1976 年	143 天

这种流动资金周转速度的“两快两慢”状态，是同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两起两落”在时序上是一致的。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和六十年代初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我们比较尊重客观经济规律，注意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正确处理了国民经济中的各项比例关系，生产发展速度快，流动资金周转不断加速。另外两个时期则相反，从一九五八年到六十年代初期，“左”的错误干扰，忽视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在某些方面严重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造成了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的十年里，林彪、江青煽动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破坏计划经济和破坏生产，导致国民经济又一次严重比例失调，把国民经济推向了崩溃的边缘。当然，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有一个逐步形成和加剧的过程。这两个时期流动资金周转速度逐步放慢的趋势，正是反映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逐步形成和加剧的过程。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暴露得比较充分的一九六一年和一九七六年，正是流动资金周转最慢的两个年份。

历史经验的启示，帮助我们在流动资金问题的研究上，解放思想，突破一些老的框框，发现一些新的规律性联系，提出一些新的认识，其中有两个带基本性质的观点：

（一）社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运行状况制约着国民经济范围的流动资金占用总量及其周转速度。坚持正确的计划调节，辅以必要的市场调节，认真组织国民经济的综合平

衡,保证国民经济比例协调地持续稳定地发展,是合理而节约使用流动资金的基本条件。

(二) 流动资金占用量及其周转速度又灵敏地反映着社会再生产运行的状况。我们必须正确地运用流动资金这种灵敏的能动的反映所提供的社会再生产运行正常与否的信息,在计划执行过程中检验和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和平衡关系。

我们从上面两个基本观点出发,提出必须深入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原理,并以再生产原理为指导,探索流动资金的运动规律,研究社会再生产的运行状况同流动资金占用量之间的规律性联系。

我们从研究流动资金问题出发,提出要深入学习再生产理论,当然,社会再生产理论的意义决非限于流动资金问题本身。马克思揭示的社会再生产规律,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三十年来,我国经济建设走过的曲折道路反复说明了这样一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什么时候按照社会再生产规律办事,正确处理社会再生产的各项比例关系,社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就顺畅运行,经济发展速度就比较快,经济效果就比较好,人民生活也就有较大的改善;反之,什么时候违背了社会再生产规律,社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就出现混乱状态,国民经济就会遭到挫折,发展速度放慢,甚至停滞或倒退,经济效果就不好,人民生活就不能获得应有的改善。

但是,长期以来,我们从事经济工作和经济理论工作的同志,对于再生产原理的学习、研究和运用同建设事业的要求是很不适应的。从一些经济学论著看,对社会再生产原理往往满足于从原理到原理,从公式到公式的演绎,或者用来对方

针、政策作一般性的解释，而很少运用再生产原理来研究和解决现实经济生活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再生产原理是从复杂的再生产运动中抽象出来的，它把再生产过程中许多具体现象舍象了，而概括了再生产过程中的最本质的联系。正因为这样，往往使人感到难以把这个原理运用于研究和解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复杂的现实问题。其实并非如此。再生产原理是马克思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全部经济活动之后，科学地概括出来的，它是从实践中来的。马克思的研究，固然主要在于揭露资本主义的生产特点和经济危机是再生产过程中的一种必然出现的经济现象，论证资本主义制度必然要被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但是，诚如斯大林指出：“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决不只限于反映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它同时还包含有对于一切社会形态——特别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发生效力的许多关于再生产的基本原理。”^① 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应当努力钻研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出发，正确地运用再生产原理来研究和解决现实经济生活中的重大问题。事实上，在这方面需要研究的问题是很多的。例如，以什么为起点和目标来安排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问题，怎样制约建设规模与国力的平衡问题，怎样处理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怎样处理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关系，如何确定固定资产的补偿周期及其同国民经济长期计划平衡的关系问题，如此等等，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急需研究的问题。正确回答这些问题，关系到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发展，防止国民经济出现比例失调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4页。

的问题，这对加速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步伐具有紧迫的现实意义。因此，我们认为，在实现“四化”过程中，有必要提倡对马克思再生产理论进行再学习，再认识和再研究。

第二节 再生产规律是实行计划调节的依据

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比例关系，这是各个不同社会经济形态共同的再生产规律。按照这个规律的要求，任何社会都必须依据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在特定生产力基础上形成的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于各个生产部门。但是，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再生产规律的实现形式是不同的。马克思在致路·库格曼的一封信中指出：“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①

资本主义生产是以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为基础的的社会化大生产，生产的社会性与占有的私人性之间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对抗性矛盾。这种矛盾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表现，就是竞争和无政府状态统治一切。价值规律发挥着盲目的、自发的调节作用，驱使资本家的资本及其所支配的社会劳动，

^①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868年7月11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8页。

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转移，使社会再生产比例不断遭到剧烈的破坏和导致经济危机，又在剧烈破坏之后，被迫接近于客观存在的再生产比例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再生产规律只是在社会生产的破坏和危机中证实自己的存在，在自发的、盲目的运动中实现自己。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①。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从根本上消除了生产的社会性与占有的私人性之间的对抗性矛盾，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无政府状态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这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就能够按照社会需要对社会生产和社会劳动的分配，实行自觉的计划调节，辅以必要的市场调节，为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提供了社会条件。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

计划调节是对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直接运用。实行正确的计划调节，必须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指导，以再生产规律为依据，组织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这是实行正确的计划调节的基本方法。列宁说得好，“经常的、自觉地保持的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②。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③实行计划调节，就是要按照这一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正确处理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47页。

② 《非批判的批判》。《列宁全集》第3卷，第566页。

③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1页。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与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人民群众当前需要与长远需要之间的关系，在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条件下，确定社会需要与社会生产之间的联系，正确处理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计划调节如果脱离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就必然会导致生产与消费的脱节，正确安排各部门的比例关系也就成了一句空话。

实行计划调节要以再生产规律为依据。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现代化大生产，各个生产部门之间密切联系，互为条件，互相依赖，存在着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比例关系。任何一个部门都不可能脱离其相关部门而孤立地存在和发展。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固有规律，揭示了实行计划调节生产的必然性。但是，这种必然性只有在计划调节正确反映社会再生产规律客观要求的情况下，社会生产才能实现按比例地发展。

协调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是组织社会再生产正常进行的一个带有根本性质的问题。然而它并不是组织社会再生产正常进行的全部问题。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有一系列的复杂问题要加以正确的处理，包括各个生产部门的物质替换和价值补偿问题，各种产品如何进入生产的消费和生活的消费问题，积累与扩大再生产的实现问题，等等。这里，必须有价值形式的分配作为中介和商品流通作为媒介，才能使生产与消费取得协调平衡。实现正确的计划调节，不仅要正确处理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还必须正确处理社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四者的关系，使它们相互协调发展，通畅运行。在计划调节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生失算，或者留有较大“缺口”，都会引起社会再生

产总过程的阻滞,甚至混乱。

平衡法是实行计划调节的基本方法。一切比例关系,最终都要接受综合平衡的统驭。所谓综合平衡,一是要组织好各个生产部门的比例平衡。这种比例关系又称为经济结构,确切地说,应该称作产业结构。马克思把社会生产划分为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资料的这样两大部类生产的原理,是我们正确安排产业结构的指导原则。在安排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比例关系,细分起来乃至有几十个物质生产部门的比例关系的时候,必须紧紧把握住两大部类对比关系这个主导方面,必须预先计算好在现实生产力水平下,为了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要投入多少劳动,用于哪些物质生产部门,在多长时间取得多少有用效果,使社会生产按比例地进行。二是要在部门平衡的基础上,组织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平衡,即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四者之间的综合平衡。这四个环节的综合平衡,核心是生产与消费的平衡。组织生产与消费的平衡有二个基本条件。第一个条件是产业结构与消费结构的协调;第二个条件是生产与消费的平衡要经过分配和交换两个环节,组织好资金分配和物资供应的平衡。每年新创造的国民收入总量的分配,包括经过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形成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必须基本平衡,既无“缺口”,又无过大的结余。资金分配与物资供应要协调,资金分配要以商品供应条件为依据,商品的供应要跟资金分配走,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才能得到满足,生产与消费的平衡才能真正实现。实行正确的计划调节,最基本的一条,就是要组织好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四个环节的综合平衡。取消这个综合平衡就等于取消了正确的计划调节,也就取消了

计划经济本身。

坚持正确的计划调节，就是要熟练地运用再生产规律。计划调节如果违背了再生产规律的客观要求，国民经济就不能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我国国民经济两次出现严重比例失调，就是计划调节违背了再生产规律导致的严重恶果。钢的生产孤军突出，重工业发展过快，不是把一、二部类的对比关系作为矛盾的主导方面，而是把钢产量作为矛盾的主导方面，由此挤了农业、轻工业，破坏了部门比例关系；积累率过高，基本建设规模超过财力、物力的可能，脱离了国力的制约，挤了消费，又使大量投资长期不能发挥经济效益；物资供应在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框框束缚下，脱离了商品流通的轨道，既变成了直接的产品分配体系，又与资金分配脱节，等等，这就使社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不是协同动作，协调发展，而是互相矛盾，互相掣肘，不能顺畅进行，社会再生产过程出现严重的混乱状态，使生产停滞甚至倒退，物资积压严重，资金周转缓慢，损失浪费惊人。

计划调节违背再生产规律所造成的严重恶果，向我们提出了重新学习和研究社会再生产理论的迫切任务。这是坚持正确的计划调节，加速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步伐的现实需要。在这本小册子里，我们试图以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原理为指导，探索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流动资金运动规律。这也算是我们联系实际经济问题，研究再生产原理的一个尝试。

第三节 流动资金运动与再生产

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是实现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必要

条件。马克思在论述生产要素时指出，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包括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一个生产企业，既要有配置厂房、机器设备等劳动手段的固定资金，也要有用于购买原料、辅助材料、燃料等劳动对象和支付职工工资的流动资金，才能进行生产。随着生产的进行，流动资金以货币形态依次转化为原材料、燃料等储备资金形态，停留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半成品等生产资金形态和待销售成品的商品资金形态。商品一经销售出去，又回复到货币形态，由此完成了流动资金的循环运动。“单个循环在资本的生活中只形成一个不断重复的段落”，“资本的循环，不是当作孤立的行为，而是当作周期性的过程时，叫做资本的周转。”^①随着企业再生产的进行，流动资金也不断地进行循环周转。在企业再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划分为货币资金、储备资金、生产资金和商品资金几个形态，它们既依次地脱弃其原来的形态，又继起地、连续地转变其形态，互相交替地进行着更新运动，发挥其在再生产中的功能。流动资金不间断地周转的过程，也就是企业进行生产再生产的过程。流动资金合理使用和顺畅周转是企业再生产的条件，周转速度愈快，同等规模的生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占用量愈节省；反之，周转愈慢，流动资金占用愈多，甚至如不增加流动资金供应会使生产不能在原有规模上进行。因此，一切企业都应当合理而节约地使用流动资金，在保证生产需要的同时，尽可能地减少资金占用量。一个企业能否做到合理而节约地使用流动资金，不断加速资金周转，在国民经济发展比较顺利的条件下，取决于企业的经营水平和管理水平。即使在国民经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74页。

济发展不很稳定,甚至出现比例失调的时候,生产条件和生产规模大致相同的企业,也由于经营和管理水平的不同,流动资金占用量及其周转速度也大相径庭。这种情况说明,对于企业来说,任何时候都应当努力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用好管好流动资金,加速周转,节约占用量,以支援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而不能坐等外部条件的改善,忽视挖掘企业的内部潜力。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流动资金问题的研究,不能局限于个别企业,还必须从国民经济总体上研究流动资金运动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规律性联系。

我们研究国民经济总资金运动,必须以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为指导。马克思指出,在考察个别资本运动时,我们只要假设劳动者和资本家将会在市场上找到他们用工资和剩余价值购买的商品,就可以使企业再生产进行下去,至于所生产的商品的自然形式如何,对于分析来说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当我们考察社会总资本及其产品价值时,这种仅仅从形式上来说明的方法,就不够用了。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再转化为资本,另一部分进入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这在表现出总资本执行职能的结果的产品价值本身内形成一个运动。这个运动不仅是价值补偿,而且是物质补偿,因而既要受社会产品的价值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比例的制约,又要受它们的使用价值,它们的物质形式的制约。”^①正是从这里开始,马克思展开了对再生产规律的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提出了再生产原理的一系列的著名公式。这里最根本的是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生产的比例关系问题,这是社会再生产包括简单再生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37—438页。

产和扩大再生产能否实现的基本条件，同时也是国民经济总资金运动的能否顺畅周转的基本条件。只有两大部类和各物质生产部门的生产按比例地发展，它们才能顺利实现价值补偿和物质替换，社会再生产才能正常进行，国民经济总资金运动也才能顺畅周转，并合理而节约地使用流动资金；反之，社会再生产就会发生混乱，国民经济总资金运动也必然发生阻滞，必然会造成产品、物资的积压和流动资金的浪费。

国民经济总资金运动并不独立于个别企业资金运动之外。马克思指出：“社会资本的运动，由社会资本的各个独立部分的运动的总和，即各个单个资本的周转的总和构成。”^①“各个单个资本的循环是互相交错的，是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而且正是在这种交错中形成社会总资本的运动。”^②在进行总资本运动的考察时，“单个资本的形态变化现在则表现为社会资本形态变化系列的一个环节”^③。马克思在这里论述的社会总资本运动与个别资本运动的相互关系，对于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流动资金运动也是适用的。国民经济总资金运动与个别企业资金运动，实质上是社会再生产与企业再生产相互关系的反映。这是因为，生产是社会的生产，个别企业的生产只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流动资金运动作为再生产运动的条件，个别企业的资金运动只是国民经济总资金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企业的商品供应和销售环节，是企业与企业的联结点，也即是同社会生产的联结点。从而各个企业的流动资金运动也必然是互相交错，互为条件的。一个企业产供销平衡组织得好，资金周转顺畅，同时也就为别的相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0页。

②③ 同上书，第392页。